

附件 3:

2024 年度金乡县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按照中央、省市有关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经金乡县财政局汇总部门决算，全县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2024 年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 762 万元，较上一年度减少 299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2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1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1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94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67 万元），较上年增加 221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7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99 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整体下降，主要原因是：2024 年以来，不断强化预算管理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年初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合理编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严控一般性开支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只减不增。分项说明如下：一是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 2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发生因公出国事项；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上年减少 22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，严控单位公车购置，执法执勤车辆更换车辆，导致购置费增加；三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9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按照“保重点、压一般”的原则，大力压减一般性、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